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服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此前未为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元人民币，负责“电子城(天津)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用地的竞买、开发建设、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电子城(天津)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3.55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37 万平方米。项目二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启动项目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电子城(天津)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的运作，对天津科技服务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5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7 号智尚中心 10 号厂房-1,2,6,7,8,10-805C 室

法定代表人：胡胜利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9	11,867
负债总额	3,231	3,803
净资产	7,998	8,064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	66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天津科技服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615.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1%；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09,411.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9%。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天津科技服务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61 号”、“临 2022-063 号”、“临 2022-064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2021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亚太、天职国际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百鸣，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施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自 2009 年度起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亚太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亚太、天职国际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中审亚太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职国际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整体战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租赁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世科技”)国际电子总部项目 8、9、10 号楼予以招商、运营。租赁期限 3 年，合并租金 471,103,749.63 元，并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未新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71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甲方：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乙方和丙方合称“电子城方”)

交易标的名称分别为：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8 号楼及地下部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9 号楼、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10 号楼。

电子城方经过对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情况分析及未来运营测算，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通过租赁交易标的开展资产运营，合计 95,150.81 建筑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合并租金 471,103,749.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8 号楼及地下部分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9 号楼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10 号楼
面积	租赁面积 48,745.99 建筑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28,163.27 建筑平方米）	租赁面积 22,923.53 建筑平方米	租赁面积 23,481.29 建筑平方米
租金	6.77 元 / 平方米 · 天（标的物业租金按照地上面积计算，地下面积不单独计费）	6.26 元 / 平米 · 天	6.26 元 / 方米 · 天
租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交易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目的为打造“朝阳·国际大企业创新中心”，共建“电子城工业互联网生态核心区”提供条件，通过租赁交易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聚集和科技服务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扩大科技服务边界。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61)。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星世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董事张玉伟先生兼任国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鹏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4 层 1423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0,238,102.30	2,684,698,595.34
负债总额	1,876,788,151.80	1,876,021,794.66
净资产	843,499,950.50	808,676,800.68
项目	2021 年 1 月 -12 月（已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840,915.4	71,377,343.51
净利润	-72,128,495.52	-34,773,149.8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分别为：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8 号楼及地下部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9 号楼、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10 号楼。

交易类别：租入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8 号楼、9 号楼、10 号楼，星世科技合法拥有租赁标的产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电子城有限拟租赁甲方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8 号楼及地下部分(租赁面积 48,745.99 建筑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28,163.27 建筑平方米)、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9 号楼(租赁面积 22,923.53 建筑平方米)、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10 号楼(租赁面积 23,481.29 建筑平方米)，合计 95,150.81 建筑平方米。

(四)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参照各方对市场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草案)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一：国际电子总部三期 8 号楼及地下部分租赁协议

(一)标的物业

1、位置：

标的物业位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8 号楼及地下部分。

2、租赁面积：

标的物业的租赁面积为 20,582.72 建筑平方米，地下面积约为 28,163.27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36 个月，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三)租金和费用

1、租金(含税)

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止，出租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6.77 元/平方米·天，标的物业租金按照地上面积计算，地下面积不单独计费。

2、各期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租金，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二：国际电子总部三期 9 号楼租赁协议

(一)标的物业

1、位置：

标的物业位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9 号楼。

2、租赁面积：

标的物业的租赁面积为 22,923.53 建筑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36 个月，自 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

(三)租金和费用

1、租金(含税)

自 2023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止，标的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6.26 元/平方米·天。

2、各期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租金，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三：国际电子总部三期 10 号楼租赁协议

(一)标的物业

1、位置：

标的物业位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 10 号楼。

2、租赁面积：

标的物业的租赁面积共计为 23,481.29 建筑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36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三)租金和费用

1、租金(含税)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出租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6.26 元/平方米·天。

2、各期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租金，增值税税率为 9%。

上述合同一、二、三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电子城有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交易标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未来运营测算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公司凭借科技服务能力及优质空间资源的增加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扩大科技服务边界。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照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未新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6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62)。

三、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63)。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64)。

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2-06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 7,06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4)，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060,65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杭州叩问未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4,481	3.39%	IPO 前取得：5,464,481 股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6,169	0.99%	IPO 前取得：1,596,1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合计	7,060,650	4.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4/15 ~ 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464,481 股	5,464,481	3.39%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4/15 ~ 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96,169 股	1,596,169	0.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南海成长、杭州叩问严格遵守其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此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060,65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